

---

# 省政府关于表彰在第12届残疾人奥运会上 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决定

苏政发〔2004〕80号      2004年9月2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在举世瞩目的第12届残疾人奥运会上，我省残疾人运动员不畏强手、顽强拼搏，共有12人获金牌，3人获银牌，3人获铜牌，展示了我国残疾人自强不息、奋发向上的良好形象，为中国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出色完成任务作出了贡献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，为江苏人民争了光。为鼓励先进，积极备战2007年第七届全国残运会和2008年北京残奥会，省政府决定，对在第12届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给予表彰。

- 一、授予胡道亮、薛兰梅、孙海涛、徐红艳、傅桃英、张海东、雷丽娜、顾改、吴祥、盛玉红、龚彬、谈燕华“江苏省劳动模范”称号。
- 二、给朱明霞记一等功一次。
- 三、给汤奇、虞健各记二等功一次。